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零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約翰巴林嘉、佛烈得力[illegible]、譚肯寗漢、蓋不理第梭文、法南克格爾斯夫、肯奈士奇力滋、詹姆士捷克遜[illegible]勞袞瑯斯、佐治金滋、威廉力治、拉爾夫南摩、威廉奧化特、保爾普魯斯、愛[illegible]比、威廉楊茜、顧德理、何利、柏克、江森、寇宜、羅南安徒生、愛爾文歐北[illegible]愛倫勃朗、威廉郛、羅伯特亞丁、威廉居里士皮、唐納戈登、戈登奇爾德、納[illegible]倫、桀士里米勒、奈生朗克、賀爾門善得氏、威廉旦那、肯文、凱夫、海特、[illegible]、艾文斯、勞樂、卡秀思、賴特、亞賽浦、張伯倫、肯倫、大衛張伯倫、約翰[illegible]、夏拔詹摩、約翰史溫森、瑞姆、麥克勞林、肯寗漢、蓋本斯、羅勞伯、阿特[illegible]日諾克、斯密士、魏文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羅拔克拉克、森讀爾[illegible]蔡、克士鶴、沙德、斯柯、海尼斯、愛榮森、葛內特、韓利、祥生、邁爾斯、[illegible]文、法蘭克夫沙、史丹萊墨格、安德森、魏德夫、狄克遜、胡特、艾克川、狄[illegible]倍克爾、歐考努、魏爾生、萬伯潤、吳因磅、古倍塞、柏器、楊查利、中村各給[illegible]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克里夫頓加拉畏、愛爾拔漢斯、米爾班克林、佐治馬歇[illegible]丹萊皮爾士巴里、不魯士司各脫、探馬斯士密斯、威廉文特、李安那鮑爾文、[illegible]呂巴馬、克勒打士力得、查理士愛爾士、秉南閎尼、唐納力治、克拉倫斯福斯[illegible]桀爾曾慶士、馬爾康墨化恩、夏勞克士卑華、彼得佐治、馬文士得士、荷活[illegible]找各給予襟綬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十七軍少將參謀長[illegible]梁印，久歷戎行，夙矢忠勇，早歲參加北伐，著有勞勩，抗戰軍興，擢參軍幕，[illegible]謀決策，迭獲勝利，厥後中條山一役，與敷倍之敵苦戰三日，不幸被俘，堅貞不[illegible]遂遭戕害，追念前勛，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謝承炳為江蘇省第三區[illegible]督察專員。此令。

派謝承炳兼江蘇省第三區[illegible]司令。此令。

派宋振榘為安徽省第七區[illegible]督察專員。此令。

派宋振榘兼安徽省第七區[illegible]司令。此令。

派隨兆善為河北省第七區[illegible]督察專員。此令。

派隨兆善兼河北省第七區[illegible]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illegible]憲岐為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illegible]祥一員以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illegible]衍模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啓明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百川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良銘權理湖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燕五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何文蔚權理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方錫齡署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毓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標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唐世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科長易錦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蘇自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鹿樹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傅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李百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朱伯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李西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恩蔭、科長羅吉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上尉陳崇文、英占敖、馬維棟、段祺新、張潮均、葉千雲、沙荻洲、空軍中尉[illegible]愚生、蓋璟清、朱伯亞、葛培萱、賴琳、張德爵、姚澍民、藍運青、王志尚、[illegible]崙、盧惠明、李振歐、雍 沛、周定一、趙 珊、哈虎文、何鴻章、董慶翔、[illegible]傑、趙敦序、宋樹中、施 勇、師文驥、寇志忠、胡蓉第、劉忠敏、王金銘、[illegible]亭、王綬昌、宋壽椿、郭壽松、馬士昌、李懋寅、劉景歧、蘇顯波、周錫年、[illegible]光、陳炳泉、陳宏材、張汝敦、水建磐、黃保畸、侯 傑、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張雨田[illegible]張玉田）原籍河北易縣，寄居瀋陽，民國三十二年充任偽[illegible]縣保安隊中尉小隊長，三十四年復調充偽臨汾縣保安隊上[illegible]官，在任偽職期間，曾藉勢凌虐商民，賒欠貨款，不予償[illegible]近敵日投降，始行解職，匿居太原，旋被檢舉，由平省警[illegible]保外潛逃，移送本院，業經檢察官依法偵查，提起公訴，[illegible]確實，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送[illegible]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張雨田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illegible]政兩部飭屬協緝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署遵照辦[illegible]此令」

等因，附發原通緝書一件到署。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illegible]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五年度

張雨田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雨田（即張玉田）
性別	男
年齡	二八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三三 二四
犯罪處所	壽陽臨汾
備考	
解送處所	山西高等[illegible]院

公告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illegible]七年振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七[illegible]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整[illegible]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二月[illegible]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illegible]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illegible]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illegible]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二二	027 117 202 349 415 535 695 763 811 937 123 206 400 487 560 768 843 976	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	[illegible]八七二[illegible] 〇〇三三 〇〇二二	國幣四、六八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三—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九	063 103 242 345 426 545 642 725 816 982 127 648	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	[illegible] 〇四二一二 〇〇四二四	國幣三六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七	317 430 608 864 979	萬元	[illegible]〇〇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二—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四	010 114 223 364 440 513 602 750 818 908 043 121 225 366 464 519 608 765 824 995 044 144 241 386 465 543 692 784 873 998	十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	一[illegible] 〇〇〇七二三 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二五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一類債票	四	05 17 55 18 72 86 97	萬元、千元、百元	六[illegible] 〇六九	國幣三、七〇三、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一九
第二類債票	四	13	萬元、千元、百元	[illegible] 〇五〇	國幣六六七、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一九
第三類債票	四	83	萬元、千元、百元	[illegible] 〇二九	國幣四一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二九
第四類債票	四	43	千元、百元	[illegible] 〇〇	國幣一四四、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三九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或末二位，與上[illegible]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張承良、黃雲春、李湘濤、黃國聰、江秀輝、謝志成、潘國[...]
嚴鎮川、彭漢榮、歐陽杰、陳燦臣、鄧見龍、譚　聲、黃子[...]
鄺　庭、韋鼎烈、林蔭梓、陳希劍、明世功、黃希憲、胡秉[...]
楊永發、黃少霖、趙振詢、張浩淵、劉英明、張浩美、胡肇[...]
劉東嶽、聶長孚、羅英哲、李言電、曹志瑚、陳玉燊、盧垲[...]
余正平、蘇本誠、劉志膺、于景唐、李大經、周飛熊、空軍[...]
李肇全、劉勳午、王志仁、王樹法、吳聲浦、王冕昇、魏同[...]
高堯生、廖有思、劉觀薰、徐振河、柴金陵、樊懷錄、鄭以[...]
游濟華、徐漢靈、韓　參、曹子炎、陳自銘、孫伯憲、于亞[...]
邢天柱、徐吉驤、任肇基、唐中和、藍錫芳、于演存、李[...]
劉　俊、桂志翔、徐國屏、黃名翔、黃榮想、曹朝覺、韓平[...]
黃元壽、林冠羣、周伯源、阮堅煜、甄錦榮、李人珍、成菊[...]
魏正魁、廖德壽、黃肇濂、郭作璋、徐述仁、林悅雄、劉人[...]
李紹杭、周　綸、杜慶綱、葉炳祺、楊秉傑、尤家選、孔慶[...]
鄒煥章、唐子靜、劉振遠、吳　穆、黃龍金、郎中凱、賴[...]
王龍德、何伯醇、陳詩傑、朱松金、黃商慶、韋鼎峙、劉華[...]
楊履祥、劉國柱、葉凱旋、胡玉麟、周昌森、黃能榮、劉夢[...]
曾紹裘、趙光漢、鄭秀德、黎　良、蕭棣信、陳華梅、程藩[...]
熊心吾、吳碩儒、黃礎志、沈興沛等一百七十九員，晉任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承業、唐崇讓、鄧宏勳、錢長松、江樹[...]周德超、韓　膺、林學良、梁啓昌、傅恩義、沈木秀、區[...]程士彭、楊受之、田振聲、張天健、周　善、楊劍波、江希松[...]劉榮光、梁壽章、史可超、丘同光、唐信光、李成榮、趙鴻儀[...]姚岳崙、陳鴻儀、王　恭、萬嘉鵬、張占圖等三十一員，任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榮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退為備役[...]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二一九二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本處受理余[...]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被告余敬垣，於順德地方淪陷期間，在[...]隊長羅吉部充中隊長，於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在順德縣馬岡[...]邊坊新巷地方，槍殺余杰垣，並據順德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屬[...]惟被告畏罪潛逃，其財產有隱匿之虞，經飭順德地方法院檢察[...]將被告所有坐落順德縣馬岡鄉滘邊坊下街磚屋一間扣押，理合填具通緝書，懇請援照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行查封漢奸財產成案，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明令通緝被告余敬垣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財產查封，並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余敬垣畏罪潛逃，其財產既有隱匿之虞，應准先行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三十五年度　他字第一〇〇八號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余敬垣	男	約三十餘歲	廣東順德	未詳	漢奸殺人	逃亡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備考
三五、八、三〇	在順德地方任偽中隊長於馬岡鄉滘邊坊槍殺余杰垣	廣東高等法院	第一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應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另六次常務會議奉 主席諭，「關於漢奸案件之檢舉，亟宜定一期限，俾可早日結束，以免人心動盪不安」。又奉 委座西寒府交京代電，抄發鄒委員魯函，飭速研議，限一星期內妥定關於停止檢舉漢奸之辦法各等因。先後函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擬議，旋據報告，審議結果，擬請決議人民對於漢奸之告發，應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之，逾期不得再行告發，但國家之追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另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研究」，由廳函達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經飭據刑法、法制兩委員會會同研究具復，認為本案係為安定人心起見，用意甚善，法制專門委員會所擬決議文，亦能兼顧法律事實，惟限期似覺稍短，研究結果，將決議文酌加修改為「人民或團體對於漢奸案件之告發，以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等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為荷。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節京八字第二一四八九號呈，為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戴故局長笠，因公殉難，生前功在黨國，抄同事蹟表，請特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各級忠烈祠由。

呈件均悉。戴笠特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各級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勛鑒　查各省市縣局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經費，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有「製發國民身分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之規定，近據本部派出督導專員報告，以各縣製發國民身分證，其工料成本，因物價增漲，有超過規定最高額者，超過之數，縣財力實難負担，又如發證時始收回工本費，則製發之前，需費浩大，難以籌墊，赤貧免收之成本，亦無着落，辦理極感困難等情。查核尚無不實，業經本部擬具三項辦法，（一）製發國民身分證，得按實需印製費，收回成本，但須預先提經縣參議會通過，（二）身分證印製費，以由縣市政府籌墊為原則，如無可墊

付，准先墊據收費，製成後按據發證，（三）赤貧證費，應列入縣[...]算開支，呈請行政院核示施行。茲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京壹字第一八六四五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遵照。內政部京戶一皓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七三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一月呈字第八〇 號呈一件，轉呈宜章[...]決匪犯徐振中、陳孝德假釋身份簿等件，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徐振中、陳孝德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二六六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虧短賦穀逃犯何惠文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水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集中倉庫何惠文年貌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他特徵	到職日期	潛逃日期	備考
何惠文	用賓	男	二八	廣東廣州市第一德路二五六號	矮小面黃瓜子臉口左邊有一黑痣前門牙露出口唇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〇四五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通緝杭州市政府清肥所總務組長張辛陽、辦事員黃國富等二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逃員張辛陽等年貌表

張辛陽　年四十歲　鄞縣（大步頭）人　經常穿白灰色舊長袍　面長眼細　頭剃圓[...]

黃國富　年二十六歲　鄞縣人　身穿黑色線條呢長袍　臉長面細　頭留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五二六七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通緝移交代不清潛逃犯萬裕湘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抄卸任榆中縣長萬裕湘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緝事由	特徵	備考
萬裕湘	男	三四	湖南湘鄉	違法舞弊交代不清	體格瘦長面色黑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四〇四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通緝移交未清潛逃犯厲行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建德縣警察局潛逃巡官厲行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潛逃原因	特徵	備考
巡官	厲行	三五	杭縣	建德三板橋號	移交未清畏罪潛逃	身長面長方操普通口音	向蘭溪方向逃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節京捌字第六二九五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竹山縣溢水鄉主任稽征員陳仁儀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陳仁儀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通緝案由	面貌特徵	身材	逃亡日期	備考
陳仁儀	月波	三六	拐帶潛逃	面貌黑黃眉粗身壯	中等身材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吸食鴉片逃犯王錫奎一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原書，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原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五年度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王錫奎	男			吸食鴉片	逃匿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九〇一八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虧欠公谷公款前南平縣押運員丘天斗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丘天斗逃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特徵	逃亡原因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備考
丘天斗	三六	四川郫縣	高大	瘦黑牙齒露	虧空公款谷等	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京訓刑字第五七四九號訓令開，